

高雄市高風險家庭通報處遇流程

101.3.19 修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工作時，依「**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表 2** 高風險家庭部分進行初步評估，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個案後填寫通報表。

通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局承辦人員篩選是否為不符合高風險家庭案件、兒保、家暴個案或已提供服務中之個案

不符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聯繫通報人說明後不開案存檔

已提供服務中案件：轉知原主責社工續予處理

篩選皆無上述情形者，進行派案

兒少保、家暴、性侵害案件處遇中案件，轉由權責單位處理：
1. 兒少保：社工科、家防中心
2. 家暴、性侵害：家防中心

結合民間團體與本局進行訪視評估通報家庭之問題及需求：

1. 財團法人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楠梓區、左營區
2. 高雄市新天地全人關懷協會：鼓山區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三民區、鹽埕區
4. 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
5.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小港區、旗津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旗山區、茂林區、六龜區、美濃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
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岡山區、湖內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
7. 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橋頭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燕巢區、茄萣區
8.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大樹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
9. 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接案單位於接獲社工科派案後 5 個工作天內指派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將訪視評估結果回覆通報單位。

符合高風險家庭開案指標

經評估為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轉請家防中心或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

開案進行個案處遇服務

定期評估成效提出結案或轉介提供常態服務之單位

不符合高風險家庭開案指標者：
1. 不開案存檔
2. 轉介其他單位